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基小字第215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陳泳妤（原名陳秀真）

上列當事人 109年度基小字第215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上午 9時31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曹庭毓
書記官　黃婉晴
通　譯　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被告未到。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176元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9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法　官　曹庭毓
書記官　黃婉晴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